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05號

原告 新北市淡水區農會

即反訴被告

法定代理人 呂鈞鴻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郭悉慧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江建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反訴原告於提出答辯聲明時提起反訴聲明即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295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系爭執行事件係以反訴原告所有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設定抵押權，系爭土地面積為12914.01平方公尺，113年1月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,700元，反訴被告聲請執行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0萬元，是系爭土地價額顯高於執行債權額，依前揭說明，仍應以反訴被告之執行債權額即850萬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8 書記官 施怡愷